

【子計畫 1-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
彰化縣 110 學年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 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三、目的：

- (一) 藉由到校服務進行備課、觀課、議課，鼓勵師生認識海洋、體驗海洋以增進海洋的國際觀，培育具有海洋素養的公民。
- (二) 透過觀備議課到校服務模式，強化本縣國中小師生海洋基本教育知能，學習珍惜海洋與加入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四、參加對象：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申請到校服務，預計 12 場。

五、實施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8 日（額滿為止）。
- (二) 實施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實施方式：

- (一) 由永靖國中主動與申請學校聯繫商定適當的時間及學校所需要的內容後，再依排定日程到校執行海洋教育推廣活動。
- (二) 一場次到校服務預計為三節課時間，第一節由講師與老師進行備課，第二節由講師進行公開觀課，第三節由參與師長進行議課。

七、報名方式：申請表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網站，填妥申請表後（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寄送向永靖國中報名。名額有限，以申請順序為錄取標準。

八、課程議題：

- (一) 自然海洋：氣候議題、潮汐議題、生態議題及海廢議題等。
- (二) 人文海洋：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信仰及海洋文化等。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編列之經費支應。

十、本計畫辦理完畢後，將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對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十一、本案聯絡人：永靖國中輔導主任邱主任 8221929#131。

十二、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

彰化縣 110 學年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到校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宣導對象 (年段班別 及人數)	希望安排時間 110.10.01-110.12.31 (3 節課時間)	宣導議題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
		第 一 優 先 110 年 月 日 : ---- : -----	海洋教育：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第 二 優 先 110 年 月 日 : ---- : -----		

- 一、本申請表請詳細填寫後 e-mail 至永靖國中
ycjh5@mail.ycjh.chc.edu.tw，辦理場次有限，故將以申請之先後順序
為主要錄取標準，錄取後將由永靖國中通知聯絡人。
- 二、「編號」欄位由永靖國中填寫，申請學校請勿填寫。